

# 10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

## 摘要

### 一、約 4 成 5 的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其中逾 8 成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近一年(102 年 6 月~103 年 5 月)44.9%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 102 年下降 6.3 個百分點，其中 80.1%有領加班費或補休，19.9%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者占 7.6%、「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 4.4%、「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3.2%、「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占 2.2%。

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為 60.8%、59.0%，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占 56.1%及「金融及保險業」占 54.5%。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 59.1%為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51.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50.0%居第三。

### 二、約 4 成 5 加班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影響，約 4 成 7 加班勞工認為會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

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勞工認為加班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占 44.8% (35.3%有點影響，9.5%非常有影響)，較 102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

另勞工認為加班會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占 46.8% (34.3%有點影響，12.5%非常有影響)，較上年略增 1 個百分點。

### 三、103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 54.1%，較 102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

103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 54.1%，較 102 年的 50.4%增加 3.7 個百分點；依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觀察，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者占 34.8%最高，其次是參加「職業安全訓練」者占 27.0%。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有 9 成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助益。

#### **四、102 年請假比率以特別休假(年假)、事假及普通傷病較高。**

勞工 102 年各項假別之請假比率，以特別休假(年假)最高為 69.4%，其次是事假 20.7%及普通傷病假 18.6%；針對有請假的勞工，其平均請假日數特別休假(年假)10.4 日、普通傷病假 4.2 日及事假 3.8 日。

#### **五、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項目以「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壓力管理服務/課程」、「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居前三項。**

67.2%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最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項目為「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 34.5%，其次為「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占 28.2%，「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 26.6%居第三。

#### **六、勞工對服務單位整體工作滿意比率為 67.2%，其中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居前三項。**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2%，感到普通者占 29.1%，感到不滿意者占 3.7%。各項目中，滿意比率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79.7%最高，其次是「性別工作平等」78.6%，「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72.1%居第三；而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工資」及「工作負荷量」不滿意比率分占 11.3%、10.2%、8.7%相對較高。

#### **七、7 成 9 的勞工規劃 60 歲以上退休，預計平均退休年齡 60.4 歲，較 102 年略增 0.8 歲。**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分布，以「60 歲」及「61 歲以上」比率較高，分別占 40.4%、38.7%，其次為「55 歲」占 10.9%，「50 歲」占 7.1%居第三，預計平均退休年齡是 60.4 歲，較 102 年略增 0.8 歲。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是 61.1 歲，以規劃「61 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占 44.6%，女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 59.8 歲，以「60 歲」退休者為多數占 40.9%。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較女性勞工多 1.3 歲。

## 壹、前言

為了解勞工就業及生活狀況，本部自 90 年起定期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本年調查旨在蒐集勞工參加教育訓練、近一年勞工延長工時及其對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影響、例假日出勤、勞工請假、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及使用、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方向與參考。

## 貳、調查說明

### 一、調查目的：

- (一)了解勞工教育訓練、工作狀況及請假情形。
- (二)供本部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
- (三)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二、調查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三、調查對象：**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四、調查項目：

- (一)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包括參與之訓練項目、受訓時數、訓練主辦單位、經費負擔等。
- (二)勞工工作環境的滿意情形：包括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作負荷量等。
- (三)勞工遭受就業歧視情形：包括勞工在職場上是否有遭受就業歧視，如種族、階級、語言等及提出申訴情形。
- (四)勞工請假情形：包括各項假別請假，如特別休假、婚假、事病假等。
- (五)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包括延長工時工作、延長工時對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影響等。

(六)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包括服務的單位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措施或是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等。

**五、 調查資料時期：**103年5月，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實施調查時期：**自103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七、 調查方法：**

本調查方法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提供之調查樣本郵寄問卷，於問卷郵寄後進行第二階段電話催收，為使調查回收資料達到最大效益，故採用多管道方式進行問卷回收工作(如郵寄回收、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線上訪問等方式)。

**八、 抽樣方法：**

(一)抽樣母體：15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受訪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別、行業別、規模別為分層變數，抽出4,000份樣本。

**九、 訪問紀要：**

(一)成功訪問共計4,002人，其中女性受僱者2,142人，男性受僱者1,860人，有效訪問比率為58.2%。

(二)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203人、中途拒答61人、公司拒訪252人及公司拒絕找替代樣本389人。

(三)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進行約訪等)計1,968人。

(四)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公司停業/解散、空號、傳真機、電話暫停使用、重播4次以上無人回應之電話等，計1,204人。

$$\begin{aligned} \text{有效訪問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02}{4002 + 203 + 61 + 252 + 389 + 1968} = 58.2\% \end{aligned}$$

## 十、 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02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及地區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以母體的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地區分配調整樣本分配，進行加權調整，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

行業別	母體結構比 (%)	樣本人數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卡方檢定
<b>總計</b>	<b>100.0</b>	<b>4,002</b>	<b>100.0</b>	<b>100.0</b>	卡方值
農、林、漁、牧業	0.2	66	1.6	0.3	=0.0112< $\chi^2$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28.8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48	1.2	0.2	
製造業	33.3	1,106	27.6	3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	91	2.3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77	1.9	0.6	
營造業	4.1	172	4.3	4.0	
批發及零售業	22.2	713	17.8	22.1	
運輸及倉儲業	3.2	137	3.4	3.1	
住宿及餐飲業	4.2	162	4.0	4.0	
資訊及通訊業	3.1	147	3.7	3.1	
金融及保險業	5.1	168	4.2	5.1	
不動產業	1.4	96	2.4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213	5.3	4.5	
支援服務業	3.8	128	3.2	3.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	133	3.3	2.1	
教育服務業	3.8	117	2.9	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	209	5.2	5.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	71	1.8	0.6	
其他服務業	2.1	148	3.7	2.0	

表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員工規模及地區

別	母體結構比 (%)	樣本人數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卡方檢定
<b>總計</b>	<b>100.0</b>	<b>4,002</b>	<b>100.0</b>	<b>100.0</b>	卡方值=0.705< $\chi^2$ (自由度 4，顯著 水準 5%)=9.487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35.7	1,477	36.9	35.7	
30~49 人	7.8	487	12.2	8.0	
50~199 人	17.8	873	21.8	17.8	
200~499 人	10.8	537	13.4	10.8	
500 人以上	27.9	628	15.7	27.7	
<b>地區</b>					卡方值
北部	59.5	1,909	47.7	58.9	=0.005< $\chi^2$ (自由 度 3，顯著水準 5%)=7.814
中部	19.8	915	22.9	19.7	
南部	19.7	868	21.7	19.5	
東部	1.0	310	7.7	1.8	

##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一、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一)103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 54.1%，其中參訓項目以「專業技術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

人才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提升勞動競爭力，勞工之教育訓練更顯重要，103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 54.1%，較 102 年的 50.4% 增加 3.7 個百分點；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有 9 成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助益。

依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觀察，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者占 34.8% 最高，其次是參加「職業安全訓練」者占 27.0%，參加「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者占 14.8%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一般行政事務」11.8%、「領導與管理」11.8%、「銷售或顧客服務之訓練」11.3%、「電腦與資訊應用」10.8%、「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5.0%、「財務管理」5.0% 及「外語」4.9%。

與 102 年相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增加 3.8 個百分點較多，其次是「一般行政事務」增加 3.5 個百分點。

圖1、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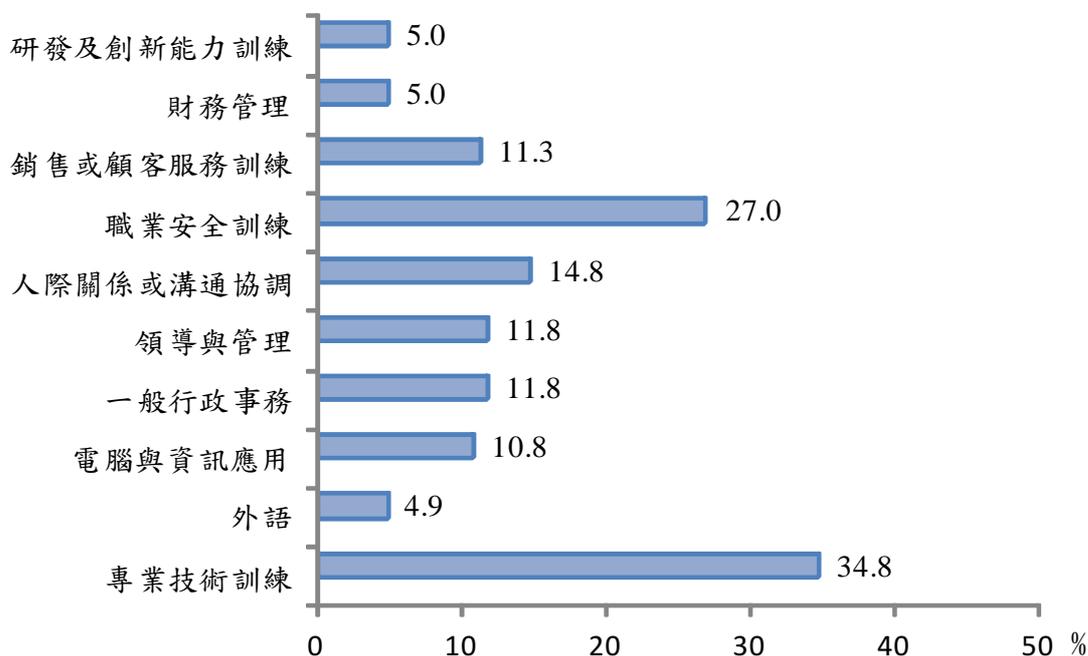


表3、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

年別	參訓比率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92年	46.7	18.8	6.7	11.8	5.6	5.3	8.0	12.6	5.0	...	...
94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	...
96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2年	50.4	34.8	3.6	8.6	8.3	10.7	11.0	25.6	10.3	4.3	4.1
103年	54.1	34.8	4.9	10.8	11.8	11.8	14.8	27.0	11.3	5.0	5.0
103年較102年 增減百分點	3.7	0.0	1.3	2.2	3.5	1.1	3.8	1.4	1.0	0.7	0.9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項目，99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二)教育訓練時數以「外語」最高為 47.7 小時；以「專業技術訓練」較 102 年增加 3 小時最多。**

勞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以「外語」最高為 47.7 小時，其次是「專業技術訓練」29.1 小時，而「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10.3 小時較少。

若與 102 年相較，除「專業技術訓練」、「一般行政事務」及「財務管理」平均訓練時數略增外，其餘訓練均減少，其中以「外語」減少 7.7 小時最多，其次為「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減少 3.6 小時。

**表4、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年別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										
92 年	32.4	68.4	33.5	10.7	14.9	9.7	11.3	10.5	...	...
94 年	30.2	62.9	26.9	10.8	14.4	8.8	12.3	13.6	...	...
96 年	28.5	51.0	23.7	14.2	18.3	10.9	11.8	15.8	22.4	...
97 年	26.6	54.7	19.1	14.2	19.1	10.5	11.1	15.5	21.6	...
98 年	37.2	49.1	29.5	15.8	17.1	16.8	15.3	20.6	23.6	...
99 年	31.5	56.1	23.3	12.3	16.4	8.9	9.3	13.2	12.6	17.4
100 年	31.0	37.4	22.6	10.8	13.2	10.5	10.9	16.8	15.7	10.4
101 年	28.3	67.2	18.0	10.4	17.1	13.4	12.0	19.4	16.4	16.4
102 年	26.1	55.4	18.4	11.4	16.6	11.4	10.7	18.9	12.5	17.4
103 年	29.1	47.7	18.2	11.8	14.0	10.3	10.4	18.7	14.9	13.8
103 年較 102 年增減時數	3.0	-7.7	-0.2	0.4	-2.6	-1.1	-0.3	-0.2	2.4	-3.6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 年調查新增管理訓練項目，99 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三)各項訓練項目皆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之比率最高，其次為「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從各教育訓練項目之主辦單位觀察，各項訓練項目皆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之比率最高，主要辦理單位分別為：

1. 專業技術訓練：服務單位 76.9%，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7.6%，政府職訓機構 10.5%，大專院校 2.3%。
2. 外語：服務單位 49.1%，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40.0%，大專院校

- 10.6%，政府職訓機構 4.2%。
3. 電腦與資訊應用：服務單位 78.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8.2%，政府職訓機構 6.1%，大專院校 1.6%。
  4. 一般行政事務：服務單位 85.3%，政府職訓機構 9.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7.5%，大專院校 0.5%。
  5. 領導與管理：服務單位 86.1%，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1.0%，政府職訓機構 2.3%，大專院校 1.7%。
  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服務單位 87.1%，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3%，政府職訓機構 2.7%，大專院校 1.6%。
  7. 職業安全訓練：服務單位 84.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9.7%，政府職訓機構 9.2%，大專院校 0.3%。
  8.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服務單位 90.3%，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8.0%，政府職訓機構 1.3%，大專院校 0.5%。
  9. 財務管理：服務單位 70.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25.1%，政府職訓機構 6.8%，大專院校 1.8%。
  10.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服務單位 89.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2.4%，政府職訓機構 6.1%，大專院校 1.5%。

**表5、勞工近一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單位	政府職訓機構	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大專院校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76.9	10.5	17.6	2.3
外語	100.0	49.1	4.2	40.0	10.6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78.6	6.1	18.2	1.6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85.3	9.5	7.5	0.5
領導與管理	100.0	86.1	2.3	11.0	1.7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87.1	2.7	10.3	1.6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84.4	9.2	9.7	0.3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90.3	1.3	8.0	0.5
財務管理	100.0	70.5	6.8	25.1	1.8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89.4	6.1	12.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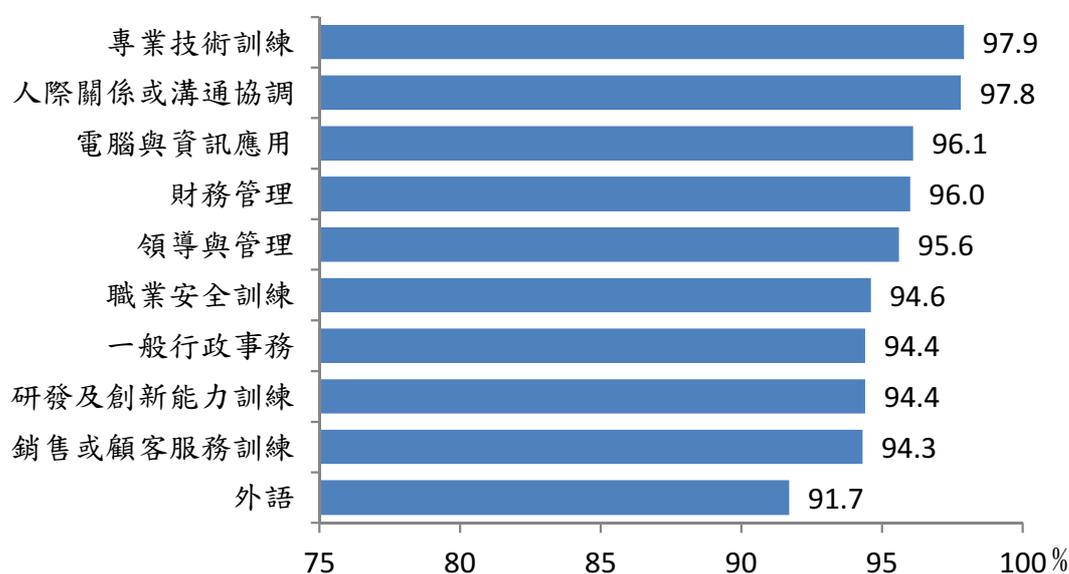
說明：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四)參加訓練之勞工普遍認為各項教育訓練對工作助益良多，能提升工作知識或技能者的比率均在9成以上。**

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者認為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的比率最高，分別占97.9%、97.8%，其次是「電腦與資訊應用」及「財務管理」，分別占96.1%、96.0%，「領導與管理」占95.6%居第三，而以「外語」占91.7%較低。

**圖2、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之比率**

中華民國103年5月



**(五)勞工教育訓練經費以公司全部負擔占多數；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參加「外語」39.3%最高。**

勞工教育訓練經費由公司全部負擔的比率，除「外語」57.5%較低外，其餘訓練項目均在9成4以上；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外語」39.3%最高，其次為「電腦與資訊應用」4.6%、「專業技術訓練」4.1%。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金額以參加「電腦與資訊應用」31,347元最高，其次是「外語」16,889元，「專業技術訓練」11,052元居第三，而以「一般行政事務」3,143元較低。若參加訓練經費由公司及個人分擔，平均每人自付金額以參加「外語」10,840元最高，其次則為「專業技術訓練」6,710元。

**表6、勞工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部自付		部分公司負擔，部		全部公司負擔
			自付金額 (元)	自付	自付金額 (元)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4.1	11,052	2.0	6,710	94.5
外語	100.0	39.3	16,889	6.5	10,840	57.5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4.6	31,347	1.7	6,530	94.3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0.9	3,143	0.7	2,492	98.4
領導與管理	100.0	3.4	9,591	0.4	2,151	96.4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1.2	10,093	0.6	1,490	98.4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1.2	7,288	1.1	3,987	98.0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1.6	8,553	0.5	1,576	98.2
財務管理	100.0	3.9	5,415	2.6	2,592	93.6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2.9	6,991	0.6	3,000	97.1

說明：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六)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要原因為「服務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及「工作太忙」。**

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主要原因是「服務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占 32.0%、「工作太忙」占 31.6%，其次是「家庭因素」占 21.3%、「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占 21.0%。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因「工作太忙」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34.3% 高於女性勞工的 29.6%；女性勞工因「家庭因素」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24.8% 高於男性勞工的 16.6%。

按年齡觀察，因「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的比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因「對升遷沒有幫助」的比率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表7、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單位 未提供或 推廣訓練 的機會	不知道 有哪些 單位提 供訓練	家庭 因素	工作 太忙	對升遷 沒有 幫助	對尋 (轉)職 沒有幫 助	沒有適合 的訓練課 程
<b>102 年</b>	<b>100.0</b>	<b>33.6</b>	<b>20.4</b>	<b>16.7</b>	<b>35.0</b>	<b>7.7</b>		<b>25.7</b>
<b>103 年</b>	<b>100.0</b>	<b>32.0</b>	<b>21.0</b>	<b>21.3</b>	<b>31.6</b>	<b>8.5</b>	<b>4.7</b>	<b>10.3</b>
<b>性別</b>								
男性	100.0	28.1	19.9	16.6	34.3	9.8	5.3	11.6
女性	100.0	34.9	21.8	24.8	29.6	7.6	4.3	9.3
<b>年齡</b>								
15-24 歲	100.0	27.2	31.2	13.1	26.1	4.7	4.6	9.2
25-34 歲	100.0	31.5	24.7	19.8	35.3	8.1	3.5	9.8
35-44 歲	100.0	32.7	19.5	23.6	31.6	8.4	3.8	12.3
45-54 歲	100.0	30.6	17.9	25.6	31.3	9.3	5.3	8.7
55-64 歲	100.0	40.0	9.0	14.9	24.1	11.7	11.7	10.7

說明：1.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2.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 二、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

勞工對服務單位「整體工作」滿意比率為 67.2%，其中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居前三項。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2%，較 102 年略降 0.6 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 29.1%，感到不滿意者占 3.7%。各項目中，滿意比率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79.7%最高，其次是「性別工作平等」78.6%，「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72.1%居第三；而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工資」及「工作負荷量」不滿意比率分占 11.3%、10.2%、8.7%相對較高。

**表8、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整體工作	100.0	67.2	13.0	54.2	29.1	3.7	3.1	0.6
工作場所	100.0	71.5	20.1	51.4	24.5	4.0	3.0	1.0
工作時數	100.0	69.3	16.2	53.1	25.5	5.2	4.1	1.2
工資	100.0	55.3	11.3	44.0	34.5	10.2	8.0	2.2
工作負荷量	100.0	50.8	9.4	41.4	40.5	8.7	7.1	1.6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78.6	23.3	55.3	20.3	1.1	0.9	0.2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72.1	21.3	50.8	22.7	5.2	3.9	1.2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79.7	23.0	56.6	18.8	1.6	1.2	0.4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63.5	15.0	48.5	29.2	7.3	5.4	1.9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50.2	10.7	39.5	38.5	11.3	7.9	3.4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54.6	12.3	42.4	37.9	7.4	5.6	1.9
無障礙環境	100.0	51.4	11.0	40.5	43.0	5.6	4.5	1.1

按員工規模觀察，29 人以下者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最高 72.6%，而以 200~499 人者感到滿意的比率最低 61.3%。

**表9、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b>102 年</b>	<b>100.0</b>	<b>67.8</b>	<b>12.1</b>	<b>55.7</b>	<b>28.8</b>	<b>3.3</b>	<b>2.9</b>	<b>0.4</b>
<b>103 年</b>	<b>100.0</b>	<b>67.2</b>	<b>13.0</b>	<b>54.2</b>	<b>29.1</b>	<b>3.7</b>	<b>3.1</b>	<b>0.6</b>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72.6	16.5	56.2	24.6	2.8	2.3	0.4
30~49 人	100.0	64.3	15.8	48.5	31.0	4.7	3.8	0.9
50~199 人	100.0	64.6	10.6	54.0	32.2	3.2	2.3	0.8
200~499 人	100.0	61.3	10.5	50.8	31.2	7.4	5.5	1.9
500 人以上	100.0	65.1	10.3	54.9	31.4	3.5	3.3	0.1

### 三、勞工對就業歧視申訴管道之認知

**7 成 4 的勞工知道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時，可向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

74.2%的勞工知道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時，可向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另有 25.8%不知道。按年齡觀察，15~24 歲知道的比率 61.7%低於其他年齡。

**表10、 就業歧視申訴管道之認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b>總計</b>	<b>100.0</b>	<b>74.2</b>	<b>25.8</b>
<b>年齡</b>			
15~24 歲	100.0	61.7	38.3
25~34 歲	100.0	72.2	27.8
35~44 歲	100.0	77.3	22.7
45~54 歲	100.0	76.2	23.8
55~64 歲	100.0	77.9	22.1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四、勞工 102 年請假情形

102 年請假比率以特別休假(年假)、事假及普通傷病較高。

勞工 102 年各項假別之請假比率，以特別休假(年假)最高為 69.4%，其次是事假 20.7%及普通傷病假 18.6%，公假 14.8%及喪假 11.1%居第三；針對有請假的勞工，其平均請假日數為特別休假(年假)10.4 日、公假 5.6 日、喪假 5.4 日、普通傷病假 4.2 日及事假 3.8 日。

**表11、 勞工 102 年請假情形**

單位：%，日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平均日數
特別休假(年假)	100.0	30.6	69.4	10.4
婚假	100.0	97.0	3.0	7.7
喪假	100.0	88.9	11.1	5.4
普通傷病假	100.0	81.4	18.6	4.2
公傷病假	100.0	95.8	4.2	7.3
事假	100.0	79.3	20.7	3.8
公假	100.0	85.2	14.8	5.6
陪產假(限男性)	100.0	95.6	4.4	2.3
流產假	100.0	99.0	1.0	2.2
安胎休養	100.0	98.8	1.2	8.3
產假	100.0	95.6	4.4	54.2
生理假	100.0	92.0	8.0	3.3
家庭照顧假	100.0	98.1	1.9	4.5
育嬰留職停薪	100.0	98.9	1.1	127.0

## 五、勞工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出勤情形與認知

### (一)約4成5的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其中逾8成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近一年44.9%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102年下降6.3個百分點，其中80.1%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19.9%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7.6%、「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4.4%、「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3.2%、「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占2.2%。

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為60.8%、59.0%，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占56.1%及「金融及保險業」占54.5%；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者以「教育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逾25%。因「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而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之比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15.7%及「教育服務業」占15.4%較高。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59.1%為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51.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50.0%居第三；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33.3%及「專業人員」占27.7%較高，其主要原因均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表12、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b>100年</b>	<b>100.0</b>	<b>50.8</b>	<b>49.2</b>
<b>101年</b>	<b>100.0</b>	<b>49.3</b>	<b>50.7</b>
<b>102年</b>	<b>100.0</b>	<b>48.8</b>	<b>51.2</b>
<b>103年</b>	<b>100.0</b>	<b>55.1</b>	<b>44.9</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63.6	36.4
工業	100.0	55.0	4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1.6	48.4
製造業	100.0	53.3	4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61.3	3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64.5	35.5
營造業	100.0	67.5	32.5
服務業	100.0	55.1	44.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8.9	41.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3.9	56.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9.9	40.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41.0	59.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5.5	54.5
不動產業	100.0	62.9	3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9.2	60.8
支援服務業	100.0	52.8	47.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57.5	42.5
教育服務業	100.0	67.1	3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0.7	3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47.9	52.1
其他服務業	100.0	63.8	36.2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7.5	42.5
專業人員	100.0	40.9	5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56.2	43.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3.4	3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8.8	4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2.1	3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48.1	51.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0.0	5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6.6	43.4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13、勞工近一年加班領加班費或補休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主要原因					
				公司告知是勞工責任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其他
<b>100年</b>	<b>100.0</b>	<b>75.0</b>	<b>25.0</b>	<b>14.2</b>	<b>1.8</b>	<b>1.0</b>	<b>1.6</b>	<b>4.9</b>	<b>1.4</b>
<b>101年</b>	<b>100.0</b>	<b>78.1</b>	<b>21.7</b>	<b>10.5</b>	<b>2.0</b>	<b>1.0</b>	<b>1.2</b>	<b>7.1</b>	<b>0.0</b>
<b>102年</b>	<b>100.0</b>	<b>78.5</b>	<b>21.5</b>	<b>11.1</b>	<b>1.2</b>	<b>2.3</b>	<b>1.4</b>	<b>4.3</b>	<b>1.0</b>
<b>103年</b>	<b>100.0</b>	<b>80.1</b>	<b>19.9</b>	<b>7.6</b>	<b>3.2</b>	<b>0.6</b>	<b>2.2</b>	<b>4.4</b>	<b>2.0</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5.9	14.1	-	7.0	7.0	-	-	-
工業	100.0	86.7	13.3	6.3	1.7	0.7	1.0	2.1	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9.4	10.6	-	-	-	-	10.6	-
製造業	100.0	86.1	13.9	6.7	1.9	0.8	1.1	1.8	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6.2	13.8	3.3	-	-	-	5.3	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0.1	9.9	2.0	-	-	-	8.0	-
營造業	100.0	93.1	6.9	3.8	-	-	0.3	2.8	-
服務業	100.0	75.9	24.1	8.4	4.1	0.5	3.0	5.8	2.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7.4	22.6	8.3	4.7	0.5	3.1	4.6	1.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9.6	10.4	2.5	-	3.0	1.9	3.0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2.2	17.8	3.4	7.1	-	1.7	4.0	1.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72.4	27.6	12.9	1.5	-	3.0	6.7	3.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67.0	33.0	7.0	6.3	-	5.7	6.6	7.4
不動產業	100.0	68.0	32.0	0.9	5.9	0.9	10.7	12.9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73.1	26.9	10.2	3.2	-	3.6	7.4	2.6
支援服務業	100.0	84.0	16.0	9.7	1.8	-	1.3	3.2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89.7	10.3	-	1.6	0.4	-	3.1	5.3
教育服務業	100.0	47.5	52.5	15.4	14.6	-	4.1	14.8	3.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74.9	25.1	15.7	1.3	1.0	0.8	5.2	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4.4	15.6	-	-	-	-	14.1	1.5
其他服務業	100.0	78.1	21.9	5.4	2.7	-	2.1	8.2	3.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6.7	33.3	13.4	7.6	-	1.7	9.3	1.3
專業人員	100.0	72.3	27.7	11.7	4.5	1.7	1.2	5.7	2.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4.6	15.4	6.7	2.9	-	2.6	2.5	0.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8.2	21.8	7.7	3.7	0.1	2.8	5.1	2.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7.3	22.7	7.5	2.9	0.1	3.9	4.0	4.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0.0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2.0	8.0	2.9	-	-	1.5	2.9	0.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4.7	5.3	0.2	-	1.6	1.7	1.9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7.4	12.6	4.2	1.2	0.3	1.6	3.3	2.1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二)勞工加班主要原因為「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勞工近一年加班主要原因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最多占 57.2%，其次是「工作(或會議)」太多占 28.1%。

按行業別觀察，加班的原因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工作(或會議)」太多」的比率較高外，其他行業皆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較高；為「賺加班費」而加班者以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較高，皆逾 10%。

按職業別觀察，各職業加班的原因皆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的比率最高；因「工作(或會議)太多」者則以專業人員占 40.9% 較高；為「賺加班費」者以技術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皆逾 15%。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因「趕貨或業務上需求」而加班比率，隨員工規模愈大而遞減，由 29 人以下之 62.7% 減至 500 人以上之 53.0%。

表14、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或會議)太多	賺加班費	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為了考績、或績效獎金	公司的文化	主管要求延長工時(加班)	我喜歡我的工作	我不太想回家	其他
<b>101年</b>	<b>100.0</b>	<b>26.3</b>	<b>6.4</b>	<b>56.4</b>	<b>1.3</b>	<b>1.8</b>	<b>3.2</b>	<b>4.0</b>	<b>0.3</b>	<b>0.2</b>
<b>102年</b>	<b>100.0</b>	<b>24.5</b>	<b>6.9</b>	<b>57.6</b>	<b>1.0</b>	<b>1.8</b>	<b>2.3</b>	<b>3.3</b>	<b>0.2</b>	<b>2.4</b>
<b>103年</b>	<b>100.0</b>	<b>28.1</b>	<b>6.9</b>	<b>57.2</b>	<b>0.4</b>	<b>2.4</b>	<b>2.0</b>	<b>2.6</b>	<b>0.4</b>	<b>-</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6.1	32.9	59.1	-	-	-	1.9	-	-
工業	100.0	27.4	9.6	56.2	0.4	2.7	2.1	1.3	0.3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9.2	2.6	69.9	-	-	8.3	-	-	-
製造業	100.0	28.5	10.4	54.1	0.5	2.9	2.0	1.3	0.3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26.9	5.6	63.1	-	1.5	2.9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1.5	11.5	68.2	-	6.9	2.0	-	-	-
營造業	100.0	17.7	0.3	77.4	-	-	3.0	1.7	-	-
服務業	100.0	28.7	5.1	57.8	0.4	2.2	1.9	3.4	0.5	-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7.3	6.7	56.9	-	3.5	0.7	4.5	0.3	-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3.5	11.2	55.4	-	5.0	1.7	3.3	-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29.3	9.3	54.3	-	0.4	6.4	0.4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3.7	0.2	56.1	-	2.5	4.2	-	3.2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4.5	2.2	61.4	-	-	0.5	1.4	-	-
不動產業	100.0	22.1	2.4	60.4	5.9	-	0.8	8.3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25.9	0.8	66.4	1.9	1.7	0.1	3.2	-	-
支援服務業	100.0	9.0	11.4	69.9	-	4.7	2.0	2.9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5.2	5.7	65.3	-	-	3.8	-	-	-
教育服務業	100.0	35.1	-	45.5	-	-	5.6	11.5	2.3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0.9	1.9	43.8	1.0	-	1.3	1.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7.4	6.6	68.3	5.1	2.6	-	-	-	-
其他服務業	100.0	22.9	2.7	53.5	-	-	6.9	11.2	2.7	-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28.8	-	64.4	-	1.3	3.1	0.9	1.5	-
專業人員	100.0	40.9	2.6	48.8	0.7	1.5	1.1	4.1	0.3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3.5	6.5	61.8	0.9	3.1	2.0	1.5	0.7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2.3	2.5	59.7	0.2	2.7	0.9	1.6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1.2	9.3	58.0	0.4	1.9	2.4	5.8	1.1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2.0	57.0	39.1	-	-	-	2.0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4.1	16.2	55.5	0.3	-	1.9	2.1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6.8	17.8	57.0	-	2.4	3.5	2.5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6.7	15.7	56.9	-	5.3	4.3	1.1	-	-
<b>員工規模</b>										
29人以下	100.0	24.4	5.9	62.7	0.6	2.0	1.4	2.1	0.8	-
30~49人	100.0	19.8	7.5	62.2	-	0.2	4.3	6.0	-	-
50~199人	100.0	28.1	7.3	58.2	0.8	0.8	2.0	2.8	-	-
200~499人	100.0	24.6	10.6	53.1	0.1	5.5	3.2	2.9	-	-
500人以上	100.0	33.9	5.9	53.0	0.3	2.8	1.4	2.0	0.6	-

說明：\*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三)約 1 成 5 的勞工近一年一日工時有超過 12 小時，其近一年超過 12 小時日數以 1~9 日占 6.0%最高。**

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無超過 12 小時者占 85.1%，有超過者占 14.9%，其中近一年超過 12 小時日數以 1~9 日占 6.0%最高，其次為 10~19 日占 5.3%。

按教育程度與員工規模別觀察，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比率隨學歷愈高與規模愈大而增加，分別由國中及以下之 9.2%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30.2%，29 人以下之 11.1%增至 500 人以上之 18.6%。

按行業別觀察，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比率，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28.7%最高，其次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24.0%及「不動產業」占 23.8%，「支援服務業」占 20.8%及「運輸及倉儲業」占 19.2%居第三。按職業別觀察，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比率，以「專業人員」占 26.8%、「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17.2%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9%較高。

表15、勞工近年一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年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				
			1~9 日	10~19 日	20~49 日	50 日 以上	
<b>100 年</b>	<b>100.0</b>	<b>73.3</b>	<b>26.8</b>	...	...	...	...
<b>101 年</b>	<b>100.0</b>	<b>73.0</b>	<b>27.0</b>	...	...	...	...
<b>102 年</b>	<b>100.0</b>	<b>72.0</b>	<b>28.0</b>	...	...	...	...
<b>103 年</b>	<b>100.0</b>	<b>85.1</b>	<b>14.9</b>	<b>6.0</b>	<b>5.3</b>	<b>1.6</b>	<b>2.0</b>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90.8	9.2	3.4	3.1	1.8	0.9
高中(職)	100.0	89.8	10.2	3.0	4.3	1.1	1.8
專科及大學	100.0	84.5	15.5	6.6	5.3	1.4	2.1
碩士及以上	100.0	69.8	30.2	13.0	10.6	4.6	2.0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88.9	11.1	5.0	3.8	0.7	1.5
30~49 人	100.0	86.4	13.6	5.3	6.4	1.3	0.6
50~199 人	100.0	85.5	14.5	6.0	5.2	1.5	1.8
200~499 人	100.0	80.4	19.6	7.4	6.7	2.1	3.3
500 人以上	100.0	81.4	18.6	6.7	6.6	2.8	2.5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93.8	6.2	4.6	1.5	-	-
工業	100.0	87.9	12.1	4.6	5.1	1.5	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9.5	10.5	9.4	1.1	-	-
製造業	100.0	87.4	12.6	4.4	5.8	1.7	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3.4	6.6	6.1	-	-	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3.1	6.9	5.6	0.6	-	0.7
營造業	100.0	90.7	9.3	5.8	1.2	0.7	1.6
服務業	100.0	83.3	16.7	6.8	5.5	1.7	2.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5.5	14.5	4.5	5.6	2.1	2.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0.8	19.2	1.4	10.1	4.7	3.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5.5	14.5	5.3	4.9	0.7	3.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76.0	24.0	11.1	8.5	0.9	3.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3.9	16.1	5.7	5.0	1.1	4.2
不動產業	100.0	76.2	23.8	7.1	11.4	-	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71.3	28.7	20.1	5.1	1.5	2.0
支援服務業	100.0	79.2	20.8	12.7	1.1	1.5	5.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90.2	9.8	8.6	-	-	1.1
教育服務業	100.0	86.8	13.2	8.2	5.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6.1	13.9	3.0	6.1	2.6	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7.1	12.9	11.1	1.8	-	-
其他服務業	100.0	85.2	14.8	2.4	7.2	4.2	1.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8	17.2	6.4	5.9	3.3	1.6
專業人員	100.0	73.2	26.8	12.0	8.4	3.0	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5.4	14.6	6.0	5.6	1.1	1.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1.0	9.0	4.2	3.1	0.6	1.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3.1	16.9	5.8	5.4	1.6	4.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7.6	2.4	2.4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4.8	15.2	3.2	7.5	4.5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1.7	8.3	2.1	4.4	1.2	0.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8.4	11.6	4.0	5.1	1.3	1.2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四)8.0%的勞工近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有超過 46 小時，其近一年有超過之月數以 1~2 個月占 3.0%最高。**

勞工近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無超過 46 小時者占 92.0%，有超過者占 8.0%，其近一年有超過之月數以 1~2 個月占 3.0%最高，其次為 3~4 個月占 2.3%。

按行業別觀察，以「金融及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支援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1 成。按職業別觀察，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1 成。

表16、勞工近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46小時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46小時				
			1~2 個月	3~4 個月	5~6 個月	7個月 以上	
<b>100年</b>	<b>100.0</b>	<b>87.0</b>	<b>13.0</b>	...	...	...	...
<b>101年</b>	<b>100.0</b>	<b>89.5</b>	<b>10.5</b>	...	...	...	...
<b>102年</b>	<b>100.0</b>	<b>89.5</b>	<b>10.5</b>	...	...	...	...
<b>103年</b>	<b>100.0</b>	<b>92.0</b>	<b>8.0</b>	<b>3.0</b>	<b>2.3</b>	<b>1.0</b>	<b>1.8</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94.6	5.4	4.1	1.3	-	-
工業	100.0	92.6	7.4	2.3	2.7	0.7	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3.6	6.4	-	-	6.4	-
製造業	100.0	91.8	8.2	2.5	3.1	0.7	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7.4	2.6	0.6	-	-	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7.1	2.9	2.2	-	-	0.7
營造業	100.0	97.4	2.6	1.3	-	0.6	0.6
服務業	100.0	91.7	8.3	3.4	2.0	1.1	1.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2.4	7.6	4.2	1.9	0.5	1.0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2.5	7.5	1.8	0.5	-	5.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4.9	5.1	-	1.4	-	3.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89.3	10.7	2.1	6.9	0.1	1.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7.1	12.9	5.5	4.1	1.0	2.3
不動產業	100.0	91.7	8.3	1.8	4.7	-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1.1	8.9	7.3	1.6	-	-
支援服務業	100.0	89.1	10.9	4.3	4.1	1.8	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87.1	12.9	4.5	-	4.8	3.5
教育服務業	100.0	92.2	7.8	0.5	0.1	4.5	2.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4.3	5.7	1.2	-	3.1	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7.7	2.3	2.3	-	-	-
其他服務業	100.0	93.3	6.7	0.9	0.4	1.9	3.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3.2	6.8	3.3	1.7	0.6	1.2
專業人員	100.0	89.0	11.0	4.3	2.4	1.5	2.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3.0	7.0	3.1	1.8	0.4	1.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4.7	5.3	1.7	1.9	1.2	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1.7	8.3	3.6	2.0	1.4	1.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8.6	1.4	-	1.4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8.9	11.1	4.3	5.7	-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2.1	7.9	1.6	2.4	0.4	3.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7.6	12.4	4.0	3.6	1.3	3.5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五)103年5月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以領取加班費方式多於補休，且多數均有領足或補休足。**

勞工於103年5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占26.2%，較102年下降1.7個百分點；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占21.8%，其中加班費有領足或補休足占21.2%，未領足或未補休足占0.6%，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占4.4%，對於加班領取方式，以有領取加班費占16.6%高於有補休之6.6%。

按職業別觀察，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的比率，以「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8.6%及8.2%較高。

**表17、勞工5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加班						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	沒有加班
		計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有領取加班費	有補休	有領足或補休足	未領足或未補休足			
<b>100年</b>	<b>100.0</b>	<b>27.8</b>	<b>21.0</b>	<b>15.5</b>	<b>6.5</b>	<b>19.9</b>	<b>1.1</b>	<b>6.8</b>	<b>72.2</b>
<b>101年</b>	<b>100.0</b>	<b>26.4</b>	<b>20.3</b>	<b>15.2</b>	<b>6.1</b>	<b>19.6</b>	<b>0.7</b>	<b>6.1</b>	<b>73.6</b>
<b>102年</b>	<b>100.0</b>	<b>27.9</b>	<b>22.3</b>	<b>17.4</b>	<b>6.2</b>	<b>21.7</b>	<b>0.6</b>	<b>5.6</b>	<b>72.1</b>
<b>103年</b>	<b>100.0</b>	<b>26.2</b>	<b>21.8</b>	<b>16.6</b>	<b>6.6</b>	<b>21.2</b>	<b>0.6</b>	<b>4.4</b>	<b>73.8</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22.4	14.2	7.5	7.4	14.2	-	8.2	77.6
專業人員	100.0	33.7	25.0	16.0	12.3	23.7	1.3	8.6	66.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5.1	22.2	17.6	6.1	21.6	0.6	3.0	74.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1.9	18.2	12.5	7.2	17.5	0.7	3.6	7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1.9	16.9	13.5	4.3	16.4	0.4	5.1	78.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1.2	11.2	10.5	8.0	11.2	-	-	88.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9.7	28.1	26.6	2.4	27.7	0.4	1.7	70.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3.2	32.0	30.1	2.1	32.0	-	1.2	6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7.9	25.8	23.6	2.7	25.7	0.2	2.0	72.1

說明：1.「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可能同時存在，故兩項加總大於或等於「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2.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六)勞工服務單位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 成 1 較多，其次是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3 成 1。**

勞工服務單位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加班)的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較多占 41.4%，其次是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30.6%，一律給予補休占 13.0%居第三。

按員工規模觀察，員工規模愈小一律給付加班費的比率愈高，由 500 人以上之 28.2%遞增至 29 人以下之 51.6%；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則員工規模愈大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18.5%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44.1%；沒有規定給付方式之比率以 29 人以下之 12.4%較高。

**表18、 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一律給付 加班費	可選擇 加班費 或補休	一律給 予補休	發 績 效 獎 金 或 分 紅	不發 加 班 費 也 不 給 予 補 休	沒 有 規 定	其 他
100 年	100.0	40.1	26.0	11.3	3.4	6.3	10.6	1.8
101 年	100.0	43.1	27.9	12.4	2.4	8.0	6.1	0.0
102 年	100.0	43.4	28.4	12.2	2.9	6.7	5.5	0.9
103 年	100.0	41.4	30.6	13.0	2.2	4.0	8.6	0.2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51.6	18.5	10.3	3.2	3.7	12.4	0.3
30~49 人	100.0	48.9	28.6	10.3	1.1	2.7	8.1	0.3
50~199 人	100.0	42.3	30.3	14.6	1.5	4.5	6.8	-
200~499 人	100.0	34.3	37.5	17.0	1.0	4.3	5.7	0.3
500 人以上	100.0	28.2	44.1	14.8	2.3	4.4	6.0	0.2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七)約 8 成 9 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對於加班費計算方式優於或相當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79.9%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8.7%，「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占 5.5%，「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占 0.8%，「沒有規定」占 2.8%。

按員工規模觀察，「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的比率以 50 人以

上者較高，皆超過 8 成，「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的比率以 49 人以下之 10%略高其他員工規模層。

**表19、 勞工服務單位對加班費計算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優於勞 動基準 法規定	按勞動 基準法 規定	按平日每小 時工資額計 給，沒有加給	低於平 日每小 時工資 額計給	沒有 規定	其 他
<b>100 年</b>	<b>100.0</b>	<b>7.2</b>	<b>77.6</b>	<b>6.8</b>	<b>1.1</b>	<b>3.5</b>	<b>3.8</b>
<b>101 年</b>	<b>100.0</b>	<b>7.9</b>	<b>80.9</b>	<b>6.8</b>	<b>1.2</b>	<b>2.9</b>	<b>0.4</b>
<b>102 年</b>	<b>100.0</b>	<b>8.2</b>	<b>82.5</b>	<b>4.9</b>	<b>1.1</b>	<b>1.8</b>	<b>1.5</b>
<b>103 年</b>	<b>100.0</b>	<b>8.7</b>	<b>79.9</b>	<b>5.5</b>	<b>0.8</b>	<b>2.8</b>	<b>2.3</b>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10.4	75.7	7.3	0.7	4.9	1.0
30~49 人	100.0	9.8	76.9	6.3	1.9	2.9	2.2
50~199 人	100.0	7.0	82.1	5.1	1.8	1.8	2.3
200~499 人	100.0	6.7	83.7	5.1	0.7	1.4	2.5
500 人以上	100.0	8.2	83.0	3.6	-	1.4	3.8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八)約 9 成 8 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按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

有 97.7%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按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例假，或每十四日至少有二日例假)，2.3%表示沒有。按職業別觀察，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有按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的比率較高為 99.1%，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較低為 95.9%。

**表20、勞工服務單位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例假日情形**

單位：%

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b>100年</b>	<b>100.0</b>	<b>98.9</b>	<b>1.1</b>
<b>101年</b>	<b>100.0</b>	<b>98.3</b>	<b>1.7</b>
<b>102年</b>	<b>100.0</b>	<b>98.3</b>	<b>1.7</b>
<b>103年</b>	<b>100.0</b>	<b>97.7</b>	<b>2.3</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7.9	2.1
專業人員	100.0	97.6	2.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7.7	2.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7.8	2.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8.3	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5.9	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9.1	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6.8	3.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6.5	3.5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九)7.4%勞工表示最近一年曾有例假日出勤，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

92.6%的勞工最近一年不曾有例假日出勤，7.4%曾例假日出勤，其中6.1%偶爾，1.3%經常有此情形。按職業別觀察，最近一年曾例假日出勤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3.2%為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1.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1.0%。

**表21、勞工例假日出勤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否，不曾有	是，例假日出勤頻率		
			經常	偶爾	
<b>100年</b>	<b>100.0</b>	<b>90.8</b>	<b>9.2</b>	<b>2.2</b>	<b>7.0</b>
<b>101年</b>	<b>100.0</b>	<b>94.3</b>	<b>5.7</b>	<b>1.0</b>	<b>4.7</b>
<b>102年</b>	<b>100.0</b>	<b>92.7</b>	<b>7.3</b>	<b>1.6</b>	<b>5.7</b>
<b>103年</b>	<b>100.0</b>	<b>92.6</b>	<b>7.4</b>	<b>1.3</b>	<b>6.1</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5.0	5.0	0.7	4.4
專業人員	100.0	92.4	7.6	1.1	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3.9	6.1	1.6	4.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9	4.1	0.6	3.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6.8	13.2	1.4	11.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9.7	10.3	3.5	6.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3.5	6.5	1.6	4.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1	11.9	3.0	8.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9.0	11.0	1.6	9.3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六、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之影響

### (一)約4成5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影響。

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勞工認為加班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占44.8% (35.3%有點影響，9.5%非常有影響)，較102年增加3.7個百分點。

按一日工時超過12小時觀察，近一年一日工時超過12小時者認為有影響的比率隨超過日數愈多而愈高，由1~9日之57.2%增至50日以上之75.0%；按月加班超過46小時觀察，近一年有7個月以上月加班超過46小時者認為有影響的比率為74.5%，高於1~2個月之65.0%。

表22、勞工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年	100.0	59.1	20.8	38.2	40.9	33.7	7.2
102年	100.0	58.9	18.1	40.8	41.1	34.1	7.0
103年	100.0	55.2	22.1	33.1	44.8	35.3	9.5
<b>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b>							
沒有	100.0	62.5	25.7	36.8	37.5	30.5	7.0
有	100.0	39.8	14.6	25.3	60.2	45.4	14.8
1~9 日	100.0	42.8	18.7	24.1	57.2	46.0	11.2
10~19 日	100.0	42.9	12.3	30.6	57.1	41.1	16.0
20~49 日	100.0	34.3	10.6	23.7	65.7	37.6	28.1
50 日以上	100.0	25.0	11.0	14.0	75.0	64.1	10.9
<b>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b>							
沒有	100.0	59.7	23.7	36.0	40.3	32.9	7.4
有	100.0	34.2	14.7	19.4	65.8	46.4	19.4
1~2 個月	100.0	35.0	16.1	18.9	65.0	51.6	13.3
3~4 個月	100.0	43.1	14.3	28.8	56.9	36.9	20.0
5~6 個月	100.0	26.5	17.1	9.4	73.5	48.2	25.3
7 個月以上	100.0	25.5	11.6	13.8	74.5	48.7	25.8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二)約 4 成 7 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會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

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勞工認為加班會對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占 46.8% (34.3%有點影響，12.5%非常有影響)，較上年略增 1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有影響的比率 49.0% 高於男性 44.7%。按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觀察，近一年有 50 日以上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的比率較高，達 7 成 6 成；按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觀察，近一年有 7 個月以上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的比率較高，約 7 成 7 左右。

表23、勞工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年	100.0	55.9	20.6	35.3	44.1	34.1	10.0
102年	100.0	54.2	11.4	42.7	45.8	37.9	7.9
103年	100.0	53.2	21.1	32.1	46.8	34.3	12.5
性別							
男	100.0	55.3	22.1	33.2	44.7	32.9	11.8
女	100.0	51.0	20.1	30.9	49.0	35.7	13.3
日工時超過12小時							
沒有	100.0	60.1	25.3	34.8	39.9	30.4	9.4
有	100.0	38.9	12.3	26.6	61.1	42.2	18.9
1~9日	100.0	44.6	15.5	29.1	55.4	39.3	16.1
10~19日	100.0	39.3	10.2	29.1	60.7	42.5	18.2
20~49日	100.0	31.9	13.3	18.6	68.1	32.8	35.3
50日以上	100.0	24.5	7.0	17.5	75.5	60.5	15.0
月加班超過46小時							
沒有	100.0	57.9	23.1	34.8	42.1	32.2	9.9
有	100.0	31.5	12.0	19.5	68.5	43.7	24.8
1~2個月	100.0	33.9	11.9	22.0	66.1	47.6	18.5
3~4個月	100.0	36.5	13.8	22.7	63.5	40.5	23.1
5~6個月	100.0	27.4	17.1	10.3	72.6	35.5	37.1
7個月以上	100.0	23.3	7.1	16.2	76.7	45.8	30.9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七、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及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情形

(一)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項目以「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壓力管理服務/課程」、「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居前三項。

67.2%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最希望辦理的項目為「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34.5%，其次為「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占28.2%，「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26.6%居第三。

按職業別觀察，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比率以基

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54.2%較低，其他職業別皆有超過 61%希望服務單位辦理；除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外，其他各職業別對於「健康醫療諮詢/課程」皆有超過 3 成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法律諮詢/課程」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 33.0%較高；「溝通管理諮詢/課程」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等超過 3 成的比率高；「壓力管理服務/課程」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等皆有超過 3 成希望服務單位辦理。

**表24、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需要，希望服務單位辦理項目									不需 要
		小計	健康醫療諮詢/課程	壓力管理服務/課程	溝通管理諮詢/課程	理財稅務諮詢/課程	危機處理服務/課程	法律諮詢/課程	心理諮詢/課程	婚姻/親職教育諮詢/課程	
<b>100 年</b>	<b>100.0</b>	<b>65.3</b>	<b>36.5</b>	<b>-</b>	<b>29.8</b>	<b>21.5</b>	<b>20.7</b>	<b>15.3</b>	<b>17.2</b>	<b>-</b>	<b>34.7</b>
<b>101 年</b>	<b>100.0</b>	<b>64.7</b>	<b>38.6</b>	<b>-</b>	<b>29.4</b>	<b>19.1</b>	<b>19.1</b>	<b>14.8</b>	<b>16.6</b>	<b>-</b>	<b>35.3</b>
<b>102 年</b>	<b>100.0</b>	<b>61.9</b>	<b>31.3</b>	<b>24.9</b>	<b>26.4</b>	<b>16.7</b>	<b>14.8</b>	<b>11.9</b>	<b>12.3</b>	<b>5.7</b>	<b>38.1</b>
<b>103 年</b>	<b>100.0</b>	<b>67.2</b>	<b>34.5</b>	<b>28.2</b>	<b>26.6</b>	<b>18.7</b>	<b>15.3</b>	<b>14.8</b>	<b>14.4</b>	<b>4.2</b>	<b>32.8</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2.4	31.2	30.9	33.1	18.5	16.6	16.3	17.8	4.6	27.6
專業人員	100.0	76.2	37.6	35.4	30.3	24.9	13.1	17.9	17.3	5.7	23.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8.1	34.9	30.2	25.4	19.9	16.5	15.6	15.4	4.2	31.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6.2	35.0	27.5	26.5	19.5	15.1	14.4	13.1	4.2	33.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5.0	28.8	28.3	25.0	17.2	18.4	12.3	13.1	2.6	35.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9.5	38.3	32.2	41.9	15.8	27.4	33.0	5.0	1.8	20.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1.0	39.0	24.7	24.0	15.1	9.7	12.3	11.8	2.0	39.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2.5	39.1	21.1	23.6	11.6	17.1	13.3	14.3	2.4	37.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4.2	28.7	15.6	22.1	10.5	12.1	11.8	9.7	5.9	45.8

說明:1.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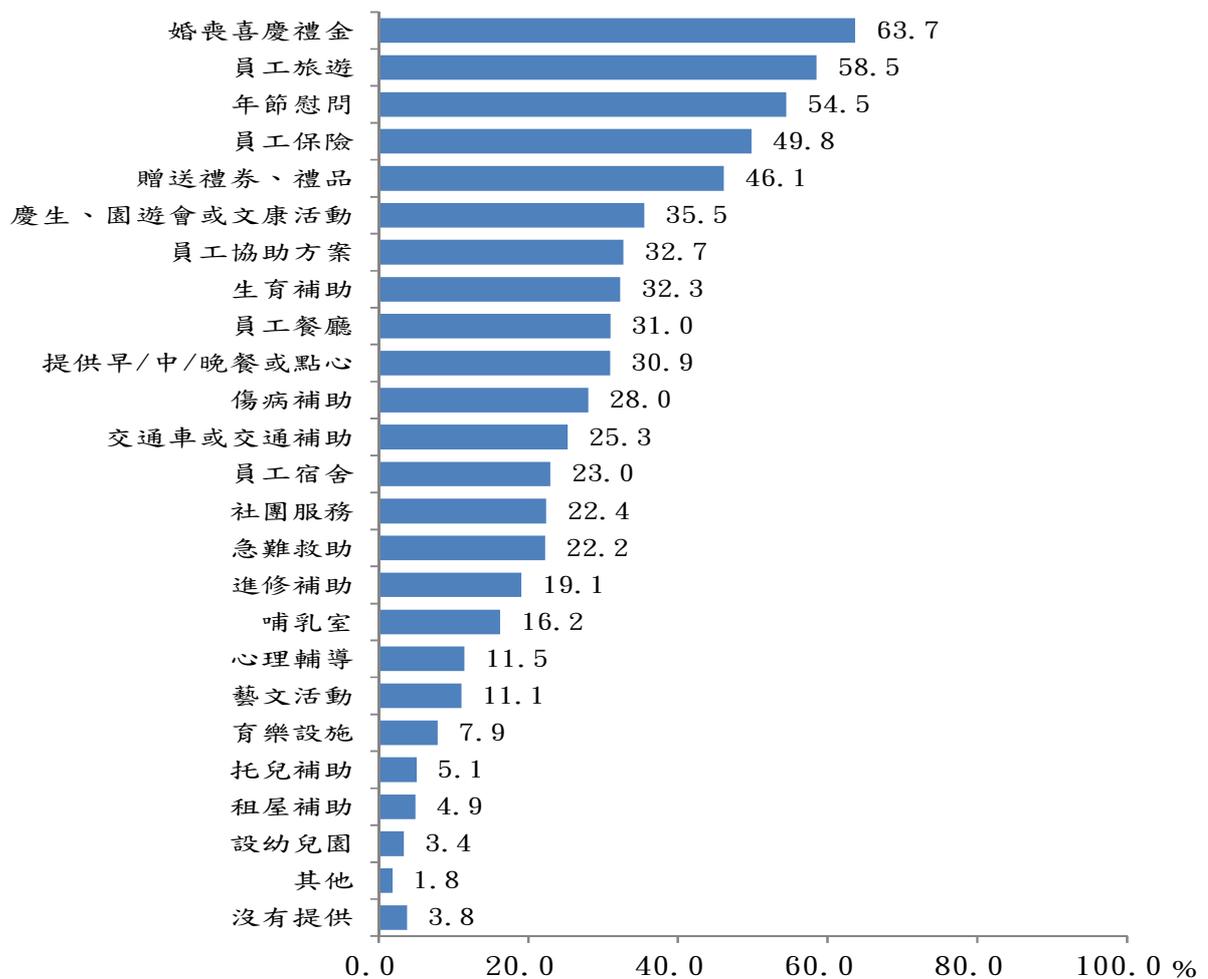
2.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二)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以「婚喪喜慶禮金」、「員工旅遊」及「年節慰問」居前三項。

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情形，以提供「婚喪喜慶禮金」占 63.7% 最高，其次為「員工旅遊」占 58.5%，「年節慰問」占 54.5% 居第三，其餘超過 4 成尚有「員工保險」占 49.8%，「贈送禮券、禮品」占 46.1%，而以「育樂設施」、「托兒補助」、「設幼兒園」及「租屋補助」皆 8% 以下較低。

### 圖3、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比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 八、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7成9的勞工規劃60歲以上退休，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0.4歲，較102年略增0.8歲。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分布，以「60歲」及「61歲以上」比率較高，分別占40.4%、38.7%，其次為「55歲」占10.9%，「50歲」占7.1%居第三，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0.4歲，較102年略增0.8歲。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1.1歲，以規劃「61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占44.6%，女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59.8歲，以「60歲」退休者為多數占40.9%。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較女性勞工多1.3歲。

表25、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歲	50歲	51~54 歲	55歲	56~59 歲	60歲	61歲 以上	平均年 齡(歲)
97年	100.0	3.1	11.0	0.3	17.0	0.8	41.8	26.1	58.8
98年	100.0	3.8	12.2	0.5	19.5	0.7	33.8	29.5	58.7
99年	100.0	3.9	11.4	0.4	21.8	1.0	34.6	27.0	58.6
100年	100.0	3.0	8.4	0.4	14.6	0.8	41.9	31.0	59.5
101年	100.0	2.8	9.5	0.6	15.8	1.4	35.4	34.5	59.6
102年	100.0	2.1	9.5	0.5	16.6	1.5	36.4	33.6	59.6
103年	100.0	1.8	7.1	0.4	10.9	0.9	40.4	38.7	60.4
<b>性別</b>									
男性	100.0	1.7	4.4	0.3	8.4	0.9	39.7	44.6	61.1
女性	100.0	1.8	9.4	0.4	12.9	0.8	40.9	33.7	59.8